

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0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)	申訴 總件數 A=B+F	申訴受理件數 B=(C+D+E)				申訴不受理件數 (依監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99條) F=(G+H+I+J+K+L)							訴訟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
			有理由 C	無理由 D	其他 E		第1項 G	第2項 H	第3項 I	第4項 J	第5項 K	第6項 L	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P	駁回 Q	訴訟進行中 R	其他 S
		計 B	件	件	件	計 F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計 M	件	件	件	件	件	件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
矯正署																			
臺北監獄	6	5	1	4	0	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
桃園監獄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女子監獄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少年觀護所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03-3191119

填表人：傅詩俞

審核主管：楊垂雄

填報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總件數(A)：指機關填報期間(110年1至6月)申訴事件之總件數，包括申訴受理案件數(B)及不受理案件數(F)。
- 二、申訴受理件數(B)：指申訴人提出申訴案件且機關受理之總件數(包括申訴有理由、無理由(D)及其他(E)之案件數，不包含機關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數(F))。
- 三、申訴不受理件數(F)：指機關最終依監獄行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第99條不受理申訴案件數。
- 四、訴訟案件數(M)：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駁回(Q)、訴訟進行中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6 月

項目別 (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(含舊案)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 第 2 條 賠 償 法 W	依 第 3 條 賠 償 法 X	行使求償權			
				協 議 中 D	訴 訟 中 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一 敗 訴 P	一 部 一 勝 訴 Q	法 院 和 解 R	駁 回 S	其 他 T	賠 償 總 計 T T=(U+V)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V	依 第 2 條 賠 償 法 W	依 第 3 條 賠 償 法 X	求 償 Y			獲 償 Z			
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矯正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北監獄	2	0	2	0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
桃園監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女子監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少年觀護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03-3191119 填表人：傅詩俞 審核主管：楊垂雄 填報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